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的方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反恶意收购条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恶意收购相关条款修订

鉴于近年来上市公司面临日益严峻的收购环境,相比其他股权较为集中的上市公司,公司面临收购的抵御力较弱,而上市公司面临的收购,特别是恶意收购不仅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更会导致上市公司原经营计划打乱、股价波动,进而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出发点是为了保证公司有稳定的经营环境,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避免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混乱,保障公司在面临恶意收购时的正常运作及股价的正常,进而进一步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连续90日以上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且此等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进行锁定,锁定期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次日。同时,召集股东应将此等股份锁定证明材料送达董事会。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出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资格、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连续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相同的高级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一百零七条后新增第一百零八条,后续及引述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零八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总裁人选,应当具有至少连续五年以上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增加(四)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

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

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申请再融资,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考虑到资本市场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为准确把握时机,确保本公司股份回购及其回购相关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回购有关的事宜,此项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反恶意收购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不超过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20元计算,最高回购金额15亿元约占总股本的2.12%。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此次回购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0万元(含)。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719,955,925.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26,601,384.47元,流动资产25,312,759,503.72元,负债总额16,693,354,540.8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5.46%,货币资金15,013,531,518.9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08%、7.49%、5.93%、9.99%,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5亿元至15亿元,回购股价20元/股,即回购数量为25,000,000股-75,000,000股测算,按回购金额5亿元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15亿元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1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分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5亿元)		回购后(15亿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48,383,276	18.31%	673,383,276	19.02%	723,383,276	20.43%
无限售股份	2,892,517,006	81.69%	2,867,517,006	80.98%	2,817,517,006	79.57%
总股本	3,540,900,282	100%	3,540,900,282	100%	3,540,900,282	100%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申请再融资,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授权条款在公司章程中的修订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目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的授权额度内,制定回购具体方案。具体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涉及的相关授权能够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基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5亿元。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2人(张艳红女士因公未参加),会议由监事吴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下称“回购预案”)及相关授权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预案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8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8年11月29日15:00— 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

6、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名称	说明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议案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望京诚盈中心7号楼证券部;

邮 编:10001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kdxfilm.com。

(四)联系人:王 山

电话:010-84369638 传真:010-80107261-6218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